武汉工商学院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工作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努力营造“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的良好氛围，充分发挥和调动高层次人才在学校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暂行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领导干部主要包括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，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，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联系人才对象主要包括：教授、副教授、博士，以及教学、科研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。

**第四条** 校领导班子成员、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联系的人才对象由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力资源部）会同教务部、科技部、研究生工作部（筹）等部门确定，报学校办公室备案。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的具体联系人才对象由各学院自行确定，报学校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的人才原则上结合分管和联系的单位确定。领导干部联系的人才每3年更换一次。

**第六条** 联系的人才对象遵守“不重复联系”原则，每一位人才对象只安排一位领导干部联系。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变动，可对联系对象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第七条** 联系内容：通报我校重要会议、决议决定精神和学校发展情况；了解学校人才政策落实情况，听取对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了解对象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及家庭情况，帮助他们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；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鼓励人才为我校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做出更大贡献。

**第八条** 联系方式主要包括：座谈并征询相关意见和建议，深入教学、科研一线看望，利用节假日走访慰问，运用网络等交流平台联系沟通等，与联系对象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并征询有关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九条** 领导干部要加强与人才的联系沟通，每个月至少联系一次人才，每次联系都详细填写《领导干部联系人才记录卡》。联系人将联系对象的情况定期向学院和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力资源部）通报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**第十条**  学校校务会和各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人才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力资源部）会同有关部门整理人才提出的建议，以问题为导向提出解决办法，及时向学校汇报。

**第十二条** 领导联系人才工作在校党委行政领导下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力资源部）负责日常联系服务、管理协调工作，学校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领导干部联系人才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力资源部）负责建档管理，并形成年度工作简报；各学院领导干部联系人才，由各学院负责建档管理，并形成年度工作简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

领导干部联系人才记录卡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联系人才基本信息**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 | 工作单位 | |  |
| 职 务 |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**联系优秀人才情况记录** | | | | | |
| 联系时间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 |
| 联系内容 |  | | | | |
| 有关事项或问题协调处理过程及结果 | 联系领导签名： | | | | |